

空调维修保养合同

甲 方：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空调提供全年日常维护保养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内容及服务期间

1、维保内容：甲方所有的全部空调设备。包括柜机，挂机，多联机，风管机，天井机、中央空调等。

2、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保养范围、内容、要求及售后

1、保养范围

现有空调：挂机、柜机、风管机、中央空调（5 台）等约 800 台，服务内容包含：现有空调的维修、保养、拆机、移机等。

2、保养内容

2.1 普通办公/后勤区域：每年制冷季（5 月）、制热季（11 月）启动前各开展 1 次全面巡检保养；保养内容包含：接水盘清洁疏通、运行参数检测、紧固接线端子、检查修复破损保温层。

2.2 临床病区、医技科室：每季度巡检保养 1 次，保养内容包含：

接水盘清洁疏通、运行参数检测、紧固接线端子、检查修复破损保温层。

2.3 建立快速报修响应机制：一般故障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若 12 小时无法完成修复，需提供临时保障方案，避免影响临床正常运行。

2.4 配件约定：更换配件需符合原厂质量标准，提前报价经医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按照合同价执行，未约定的基本维修项目不得高于市场价。由中标方先行垫付，季度结算。

2.5 拆机、移机服务

作业前提前 3 天和使用科室预约时间，避开诊疗高峰；作业时做好区域防尘防护，避免污染医疗环境；拆机后即时清理现场，移机安装后完成全功能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移机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 6 个月。

2.6 制冷剂补充

补充制冷剂前需先检测泄漏点，修复泄漏故障后再补充，禁止无检测直接补充；制冷剂补充完成后，质保不少于 6 个月。

2.7 医院场景特殊要求

院感与现场管理：所有作业必须遵守医院院感管理规定，作业时做好区域隔离防护，工作结束后即时清理现场，不得遗留杂物、废液，不得干扰正常诊疗工作。

2.8 应急保障：全年 365 天 24 小时待命，针对手术室、ICU、急诊科等重点科室的空调故障，开通优先抢修绿色通道，突发情况，要求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2.9 档案管理：为每台空调建立独立维保档案，记录每次保养、维修、移机、制冷剂补充的时间、内容、操作人员信息，每半年向医院总务基建管理科提交一次完整的设备运行分析报告。

3、工作要求：

3.1 工作中乙方需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

3.2 乙方不得转交第三方作业；

3.3 工作中，维修柜机，挂机不得以缺少配件故意延长维修时间；

3.4 维修单一式三份，使用部门，维修部门，管理部门各一份；

3.5 工作开始前和结束后及时将维修进程告知总务基建管理科。

4、质保期售后服务：

4.1 维修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设备维修完成后，质保 1 个制冷季，包含维修中更换的配件，再次维修不计费用；

4.2 移机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 6 个月；

4.3 补充制冷剂前需先检测泄漏点，修复泄漏故障后再补充，禁止无检测直接补充；制冷剂补充完成后，质保不少于 6 个月；

4.4 超过 2 次返修并未修复的设备，甲方有权扣除该次维修费用；

4.5 因乙方情况导致维修拖延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

1、维修费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1《维修项目费用表》。

维修项目费用表未涉及的项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是乙方承诺，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2、甲乙双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在结算过程中，乙方需向甲

方提交《维修项目费用表》（附件 1）及《空调维修清单》（附件 2）。

甲方在审核确认无误后，将依据上述材料编制《维修项目季度汇总表》。该汇总表经双方共同认可后，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的依据。

3、验收要求：维修单一式三份，由使用、维修、管理部门分别留存，经使用部门认可、科室审核无误，即验收合格。

4、在双方确认每季度付款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维保款。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8060 1000 1421 023923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如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服务延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除外；

2、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当如实告知乙方空调设备情况；

3、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能独立完成维护保养工作或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和要求完成维护保养工作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经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产品说明书、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的现场指示操作设备，如由于乙方操作人员的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指派有相应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携带适当的工具和仪器，按照双方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开展工作，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认真填写各种单据，通过维修或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设备定期提供检查（如有保养项目乙方报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业）、维护保养服务。

4、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工作进展报告、完工单等所有能证实乙方确已依约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服务的书面证明。

5、乙方在检查空调，确认维修内容和需更换零部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提出维修项目、完成期限及费用，在征询甲方同意后
方可工作。

6、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维修作业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维修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操作能力，高空作业、电气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必须配备合格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具等防护用品，并规范使用。

2. 作业前开展风险辨识，室外外机高空维修须设置警戒区域、警

示标识，严防高空坠物；恶劣天气（大风、雷雨）禁止开展室外高空维修。

3. 乙方自备全部维修工具、安全防护设备；严格遵守电气安全规范，规范断电操作，防范触电、制冷剂泄漏、火灾风险。

4. 维修期间，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的一切事故（人员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损坏甲方设施、伤及院内患者/职工、第三方人员受伤等），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赔付第三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或从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 乙方人员应当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擅自进入非维修区域；作业完毕清理现场，消除遗留安全隐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维保任务，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三日内，乙方仍不能完成维修的，或是无法使得空调正常运行的，乙方须再向甲方支付该次报修单维修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享有本合同的解除权，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质量不合格，须无偿重新进行维修。重新维修后仍无法恢复正常功能，需向甲方说明原因，若属于乙方责任，且拒不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次报修单维修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若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同一空调因同样原因在 6 个月内三次报修的，或三台以上空

调因同样原因三个月内出现两次以上报修的，需无偿进行维修，且不可再次收取费用，若乙方拒不配合整改，视为乙方缺乏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廉洁条款

在本合同洽谈、签订和履行的整个过程中，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金钱、财物或其他优惠待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双方之间反不当支付的有关约定。双方均表示，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将完全遵守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绝不会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当支付等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有价物品和各种利益，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获得不当或违法的利益或优势等。双方均应长期保留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账簿及记录，任何一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检查，以确认对方是否遵守上述保证和承诺。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从而导致对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和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进行赔偿，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对于在业务活动和签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不适宜公开和对外披露的信息和资料，未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书面同意，对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允许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复制或阅读，或者向第三人复述保密信息的内容，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传播保密信息。

经保密信息所有人或有权人同意使用的，仅能在允许的范围和地域内并按照约定的用途正常使用，超出约定范围或地域使用或者以非法方式使用的，均属于违约行为。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有效期限为五（5）年，从该当事人实际接收保密信息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

第九条 有效期限与提前终止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内容等进行考核，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及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爆炸、船舶失事、火灾、洪水、台风、大暴雨、禽流感、流行病等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相关义务，但受影响方应当尽早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提交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另一方确认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九十（90）日以上或双方认为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交货期限或付款期限顺延的，无须承

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 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加盖法人印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如有抵触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对本合同和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双方的法人印章确认方为有效。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5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 上湾村甲字1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马涛 联系电话：029-8589911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 八一路2号绿地SOHO同盟B区2 楼1单元14层11411号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宏宇 授权代表（签字）：王建明 联系电话：1502928956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	---

附件 1:

基本维修项目价格表					
序号	配件	最高限价(元)	序号	配件	最高限价(元)
挂机、柜机、天花机					
1	挂机制冷剂	139	32	风机电容	45
2	柜机制冷剂	237	33	35uf 压缩机电容	59
3	天花机制冷剂	352	34	50uf 压缩机电容	68
4	挂机铜管(米)	80	35	60uf 压缩机电容	73
5	柜机铜管(米)	90	36	75uf 压缩机电容	81
6	天花机铜管(米)	104	37	定频四通阀	582
7	单拆/装挂机	142	38	定频挂机室外风扇电机	190
8	单拆/装柜机	229	39	定频挂机室内风扇电机	102
9	单拆/装天花机	473	40	定频柜机室外风扇电机	235
10	移机挂机(拆装)	143	41	定频柜机室内风扇电机	209
11	移机柜机(拆装)	248	42	定频天花机室外风扇电机	339
12	移机天花机(拆装)	689	43	定频天花机室内风扇电机	271
13	挂机冷凝水漏水	78	44	1.5P 变频挂机压缩机	675
14	柜机冷凝水漏水	108	45	2P 变频挂机压缩机	928
15	天花机冷凝水漏水	198	46	3P 变频挂机压缩机	1150
16	1.5P 压缩机(定频)	550	47	变频挂机室外主板	710
17	2P 压缩机(定频)	819	48	变频柜机室外主板	928
18	3P 压缩机(定频)	1104	49	变频天花机室外主板	1392
19	5P 压缩机(定频)	2234	50	变频柜机室内主板	442
20	1.5P 定频挂机主板	216	51	变频天花机室内主板	507
21	2P 定频挂机主板	256	52	变频挂机室内风扇电机	160
22	3P 定频挂机主板	352	53	变频柜机室内风扇电机	262
23	2P 定频柜机主板	293	54	变频天花机室内风扇电机	304
24	3P 定频柜机主板	368	55	变频挂机室外风扇电机	256
25	5P 定频柜机主板	485	56	变频柜机室外风扇电机	298

26	挂机室内风叶	89	57	变频天花机室外风扇电机	451
27	柜机室内风叶	249	58	变频四通阀	612
28	天花机室内风叶	266	59	变频角阀	79
29	挂机室外风叶	120	60	单体挂机清洗（清洗方式）	79
30	柜机室外风叶	122	61	单体柜机清洗（清洗方式）	157
31	天花机室外风叶	149	62	单体天花机清洗（清洗方式）	242
中央空调					
格力多联机 GMV-785W/A1			美的多联机 MDV-560W/D2SN1-8V1		
序号	配件	最高限价(元)	序号	配件	最高限价(元)
1	空调压缩机	5312	14	空调压缩机	4576
2	空调压缩机变频板	2746	15	空调压缩机变频板	2784
3	室外风机电机	698	16	室外风机电机	736
4	室外风机变频板	560	17	室外风机变频板	560
5	空调室外主板	806	18	空调室外主板	794
6	空调室内主板	329	19	空调室内主板	310
7	空调室内风机电机	362	20	空调室内风机电机	368
8	空调室内排水电机	228	21	空调室内排水电机	228
9	空调室内水位开关	89	22	空调室内水位开关	89
10	空调线控器	142	23	空调线控器	154
11	空调四通阀	293	24	空调四通阀	298
12	空调交流接触器	256	25	空调交流接触器	256
13	空调冷凝水漏水	144	26	空调冷凝水漏水	151
备 注：1. 合同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等，中间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2. 合同单价确定后保持不变，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附件 2:

HUI XIN 汇鑫

空调维修单

N:

日期:

科 室:	房 号:
故 障 现 象:	
维修/更换配件名称:	金 额
	维修金额合计:
科室确认签字:	维修人员签字:
备注: 1. 一机一单(一单多台机器设备视为一台机器设备)此单结算时附在(美科室分项统计表/发票后)。 2. 如有送修设备时填写,取机时此单为依据一单取一机。 3. 此维修单一式三份,分别为报修科室一份、总务处一份、维保单位一份。	

第一联报账(白) 第二联维保单位留存(红) 第三联 科室留存(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之（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宝宇、男、总经理、身份证号 612124197008300635）授权本公司的（王建明、男、维修工程师、612301197306050714）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空调维保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KY2026-1-570.1B1）的合同签订、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 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汇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宝宇

签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姓名 王宝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2号1栋3单元9层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124197008300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17-长期	姓名 王建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6 月 5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大街154号A1B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301197306050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20-2037.07.20
---	--

